

---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.....	2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.....	4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.....	5



## 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人民医院、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绍兴市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维保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（HCSY-2024-0715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（或具体服务）	数量	单价	总价	服务要求（年限）
1	远程会诊系统维保	卓健	定制服务	1	¥68,800.00	¥68,800.00	1年
响应报价（小写）				¥68,800.00			
响应报价（大写）				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元整			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---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

---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6）。]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绍兴市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7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---

### 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附件5)，否则不需要提供。]



无。